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9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2
		地政	地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6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小計			31
四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1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戶政	戶政	1
		地政	地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
		司法行政	執達員	2
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3
	技術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小計			25	
五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7
		一般行政	電腦打字	8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2
		戶政	戶政	3
		地政	地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3
	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3
		會計	會計	1
		司法行政	錄事	12
	司法行政	庭務員	1	
小計			52	
合計			108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